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王靖雯  
電話：03-5518101分機2819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10014679@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教學字第1131001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 (113AF09275\_1\_13083947131.odt、113AF09275\_2\_13083947131.odt、  
113AF09275\_3\_13083947131.pdf、113AF09275\_4\_1308394713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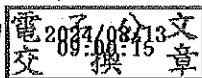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請本縣各公私立國中（小）於113年8月28日（星期三）前將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3068號函辦理。
- 二、旨案自我檢核機制，請各校於113年8月28日前將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俾利家長及學生了解，透過公開化與透明化等校本督導作為，提升教學正常化指標之落實。
- 三、檢附旨揭國中（小）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各1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 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縣市：新竹縣

學校：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 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 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 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新生編班作業相關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縣市統一編班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編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
2.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 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 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數學、自然科學。	未辦理分組學習	V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
3.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已上傳於課程計畫網站	V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之(1)
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 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 參加意願調查通知, 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	當學期之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於課程實施前上傳)	V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之(3)及(4)
5.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 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 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V		
6. 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 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依規辦理	V		
7.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 能通知家長, 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 訂有補救措施。	依規辦理	V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2條
8.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 每學期至多3次。	依規辦理	V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9.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另每學期辦理次數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V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3及第4點

承辦人員：

**教學組長郭凱琪**

業務主管：

**教務主任王志婷**

校長：

**教務主任王志婷**

代

檢核日期：113.08.21

備註：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2. 各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將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